

## 2.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

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预防评估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林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美林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对应包采购内容逐项声明。